浙 江 省 绍 兴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浙06民终85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丁某，女，1938年2月出生，汉族，住绍兴市上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红琳，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冯某甲，男，1991年10月出生，汉族，住绍兴市上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海莹，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浙江鸿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严某（已去世）。

原审被告：冯某乙，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住绍兴市上虞区。

上述两原审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尧坤，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原审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剑波，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丁某因与被上诉人冯某甲、原审被告浙江鸿天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天公司）、冯某乙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3）浙 0604 民初 568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和询问当事人，不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谭红琳，被上诉人冯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海莹，原审被告鸿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尧坤、金剑波（由鸿天公司股东冯某乙出面委托，同时系冯某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原审被告冯某乙到庭参加诉讼。因案件疑难复杂，经本院院长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丁某上诉请求（变更后）：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鸿天公司将登记在冯某乙名下的公司38%股权、严某名下公司12%股权变更登记在冯某甲名下。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丁某认同一审法院归纳的三个争议焦点，围绕争议焦点分别陈述。一、一审判决认可案涉《鸿富家族企业传承战略路径》（以下简称《战略路径》）的真实性，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战略路径》共 3 页，仅最后 1 页有“严某”署名，包含关键内容的第 1 页和第 2 页均没有严某的签名确认，虽然鸿天公司、冯某乙及证人程某均同意或证明其真实性，但是由于鸿天公司实控人为冯某乙，冯某乙与冯某甲系父子，存在明显利害关系，而程某受雇于冯某乙，且《战略路径》被认定真实，有助于其作为导师的职业目标的实现，也存在明显利害关系，其三方对于《战略路径》真实性的认可，不足以对抗《战略路径》在签名确认上的关键缺陷。另外，丁某系 86 岁的老人，对于

《战略路径》的签署问题完全不知情，法院以其未能提供反驳证据为由而认定《战略路径》的真实性，属于举证责任分配不当。相反，应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和知情人严某已经过世而死无对证的事实，加重冯某甲的举证责任并不予认可《战略路径》的真实性。二、一审判决认定《战略路径》“……为接班人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保障，并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转让给接班人，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鸿天：父 10%，母 60%，子 30%……”系赠与意思表示且严某生前未撤销，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认为冯某甲的起诉尚未超过诉讼时效，属于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1.一审判决把“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转让给接班人”等同为“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赠与给接班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不应罔顾白纸黑字任意揣测一个亡故者的内心想法并将臆测作为裁判依据。2.一审判决以“丁某未能举证证明严某以明示的方式或对赠与财产另行处理而使冯某甲无法受领等积极行为撤销了赠与……”为由认定“严某去世前未转移赠与财产权利的行为，在无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不能作为其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根据冯某甲的主张，《战略路径》签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约定将鸿天公司 30%股权在2017年12月30日之前赠与冯某甲，但是事实上严某和冯某乙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赠与过户手续，说明其已经通过不履行约定而撤销了赠与，其不履行的事实，是最彻底的明示撤销。一审判决认为“严某去世前未转移赠与财产权利的行为，不能作为其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没有法律依据、没有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依据。3.一审判决以“《战略

路径》中对股权约定为分阶段转让，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为由认定冯某甲对于30%股权的主张尚未超过诉讼时效，属于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冯某甲主张《战略路径》明确约定了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赠与 30%股权，但是《战略路径》并没有就剩余 70%的股权赠与进行明确约定，并不能将《战略路径》理解为分阶段履行的合同，所以诉讼时效应从2017年12月31日起算，冯某甲的主张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三、一审判决认为《战略路径》包含了剩余 70%股权的赠与合同约定，且在严某去世之时就是最后的赠与履行期，属于认定事实错误。1.纵观《战略路径》全文，没有对剩余股权进行赠与的任何约定，一审判决通过摘取《战略路径》的部分词汇和语句进行连词成句和生搬硬套，有违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2.纵观《战略路径》全文，不难看出严某与冯某乙对于冯某甲的接班能力抱有高度怀疑。《战略路径》本质上是针对冯某甲的个人能力培养计划，是企业经营方向，而不是赠与合同。其中表述的“交接班时间：8-10年”和“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仅仅能说明严某与冯某乙有用8-10年时间完成对冯某甲个人能力培养的计划和根据培养效果来决定是否赠与、何时赠与及赠与多少股权的意向，而不能说明《战略路径》签署之时就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赠与决定。也就是说，针对剩余 70%股权，《战略路径》既不是一个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也不是一个附义务的赠与合同，而只是一个且行且观察且决定的赠与意向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3.一审判决认为严某去世之时就是剩余股权赠与的履行期，剥夺了严某保留的考评冯某甲个人能力的权利，剥

夺了严某本人处分个人财产的权利和自由，且相当于认定严某立下剩余股权由冯某甲继承的遗嘱，而《战略路径》中并没有任何关于严某去世后如何处理剩余股权的意思表示，且一审判决认定严某“生前未立下遗嘱”和“且不具有身后归属的意思表示”，一审判决自相矛盾。四、一审判决认为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为赠与人本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并非任意撤销权的主体，从而认为丁某没有任意撤销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1.本案中，第一阶段 30%股权的赠与关系即使成立，也已经于严某生前被撤销，不需要讨论继承人的任意撤销权问题。2.冯某甲主张的剩余 70%股权的赠与，实为赠与意向，并没有明确赠与的意思表示，没有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也谈不上撤销问题。3.无论第一阶段的 30%还是剩余70%股权，如果赠与合同成立，严某表达的也是生前赠与，而不是身后继承，而严某本人并未于生前完成赠与过户，也即表示其用生前不作为的形式撤销了赠与意思表示，也无须继承人行使任意撤销权。4.一审判决认为“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为赠与人本人，赠与人的继承人无权行使任意撤销权”没有法律依据。《北京高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8 年 6 月 11 日)中答：“被继承人生前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财产赠与受赠人，死亡时尚未履行的，受赠人有权请求继承人履行赠与合同；继承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86 条撤销该赠与合同”，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86 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即继承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另外，司法实践中也不乏支持继承人行使任意撤销权的判例，比如(2022)京民再 94 号判决、(2023)

沪 02 民终 1135 号判决等。也就是说，若冯某甲与严某、冯某乙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关系且严某生前未撤销赠与，丁某作为继承人，也享有任意撤销权，有权撤销赠与。综上，冯某甲与严某、冯某乙之间不存在合法有效的第一阶段30%股权的赠与合同关系；即使存在，也已经被严某生前撤销；即使认定没有被严某生前撤销，冯某甲的起诉也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即使冯某甲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丁某作为继承人也有任意撤销权。冯某甲与严某、冯某乙之间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剩余70%股权的赠与合同关系，即使存在，也仅限于生前赠与而没有身后继承的意思，而严某生前并未办理过户即意味着严某本人通过不作为的方式撤销了赠与；即使没有撤销赠与，丁某作为继承人也享有任意撤销权。另外，本案表面看来有四个当事人，当事人之间似乎存在相互牵制的利害关系，丁某只是第三被告，但是实际上丁某是唯一被告，冯某甲、冯某乙及鸿天公司是利益共同体，其根本目的在于剥夺丁某的法定继承权。

冯某甲答辩称，一、案涉《战略路径》已经明确体现了赠与人严某和冯某乙将其名下的鸿天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上海房产无偿给予冯某甲，并在 8-10 年的期限内完成，冯某甲表示接受赠与的意思内容，赠与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内容均已经完整具备，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同时赠与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也并非要式合同。一审判决认为冯某甲与严某、冯某乙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正确。1.冯某甲已经出示《战略路径》原件，且该份文件上签字的导师程某也已经作为证人到庭进行了情况说明，确认了该份文件的真实性。丁某虽然对文件的真

实性持有异议，但未能提供反驳证据，应当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一审判决认可《战略路径》的真实性，事实认定正确。2.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成立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所需具备的“要素”内容，即“一方财产权利的让与”+“相对方无需支付价款，表示接受即可”=赠与合同法律关系。对于没有接受过法律培训的普通老百姓而言，不能苛责他们去精准使用法律术语或者使用法律实务中的完备合同形式，但只要表达出上述这些成立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所必需的要素内容的意思，就应当认为成立了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案涉《战略路径》已经很明确体现了严某与冯某乙有上述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要素内容的意思，严某、冯某乙和冯某甲签字确认，达成合意，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成立。(1)转让财产的标的内容指向明确，记载于《战略路径》第四条第三点，即严某、冯某乙名下持有的鸿天公司、鸿富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及上海房产。(2)要“给予”财产的意思明确，记载体现于《战略路径》第四条第三点中的“转让”“让渡”以及贯穿整份文件的“传承”“交接班”“接班”等等，这些字词都包含并体现了“给予”财产的意思，以及《战略路径》第一条中“传承是根本的保证”，可见要“给予”的意思非常确定。(3)转让财产的履行期限明确，即总的 8-10 年，在这个期限内分期履行完毕，记载体现于《战略路径》第二条第 1 点中“交接班时间：8-10年”以及第四条第三点中“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这里的“传承时间”即文件前面的 8-10 年交接班时间，同时也体现了上述第(2)点中确定要“给予”的

意思，如果还未确定是否“给予”，那应当表达为“剩余股权另行商定”而不是文件中的“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上述第(1)点中要“给予”的财产内容就是“全部”股权，否则不会使用“剩余股权”这个表述]。分期履行的情况下，诉讼时效应从最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本案诉讼时效并未经过，一审判决认定正确。(4)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明确，记载体现于《战略路径》第四条第三点中的“接班人”“父、母、子”，文件最后落款处的“父亲、母亲、接班人”以及贯穿全文的“传承”等等，上述用语均体现出财产的让与方向是代际的自上而下的流动，是从父母一代到子女一代的，而本案中子女一代或者接班人的范围也是唯一的，是不存在任何替代选择的，就是冯某甲，因此很显然赠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主体即：赠与人是父母严某与冯某乙，受赠人是儿子冯某甲。(5)让与财产是“无偿”的意思明确，贯穿整份文件的关键词就是“传承”，“传承”的意思非常丰富，不仅包括了前面了所说的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的主体范围，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相互之间是有着特定的亲缘代际关系的，也包括了赠与人所想要实现的其名下财产权利的流动方向，更是包括了这种财产流动是“无需支付价款”的意思，如果需要支付价款，就不能再称之为“传承”，而是“买卖”了。3.此外，严某和冯某乙将其名下财产即包括鸿天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的股权以及上海房产赠与给儿子冯某甲是无条件的。《战略路径》一开头就明确表示了“发展是永恒的主题，传承是根本的保证”，也就是说无论怎么样，严某和冯某乙将财产传给下一代的，也就是唯一的儿子冯某甲都是确定的，也是不

存在替代选择的。包括公司股权在内的所有财产都是严某、冯某乙从无到有，经过多年辛苦打拼出来的，不可能拱手让给外人。所以，将财产赠与给儿子，是严某唯一的选择，也是必然的选择，符合生活常识、人之常情。知子莫若母，更何况在严某心中，对于自己从小培养的儿子，一直也是引以为傲、相当赞赏的，这点本案各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也是心知肚明。即便公司的经营权交给职业经理人，但公司股权本身必然是传给自己儿子，这点毋庸置疑。二、严某和冯某乙要赠与给儿子冯某甲的财产内容中涉及股权部分，就是包括鸿天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全部股权，冯某甲有权要求交付全部股权。一审判决认定正确。同时，《战略路径》最为核心的就是“传承”，而“传承”即内含了案涉赠与是代际之间的传递流动，是新老之间的接替，现严某已经去世，如果不交付赠与的全部股权，不仅违背了双方之间的约定，也将导致严某生前白手起家辛苦创办的企业陷于危困，这显然是严某本人不愿意看到的。三、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撤销的意思表示需要以明示或积极作为的默示方式作出，而不能以消极不作为的单纯的沉默方式作出。严某直至去世都未有明确撤销的意思表示，未曾行使撤销权，充分说明严某本人的意思就是希望赠与合同得到正常履行，不想撤销赠与。本案中，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严某没有任何积极作为的这种单纯的沉默是不具有表示价值的，没有表示行为，也就是撤销的意思表示根本不存在，意思表示都不存在，当然也就不会发生撤销的法律效果。丁某作为赠与人严某的继承人如主张撤销，则应

举证证明严某在生前已明确作出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丁某主张严某生前未在2017年12月30日前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就是用实际行动作出了撤销的表示，这实际上是在混淆合同义务的未按约履行和赠与撤销，更何况本案并不存在未按约履行的情况，严某和冯某乙一直是在按 8-10 年的传承时间稳步推进股权等财产的传承。四、赠与人死亡后，丁某作为法定继承人不能行使撤销权，主张撤销赠与合同。赠与合同撤销权的主体仅限于赠与人本人，不可被继承。1.从任意撤销权的立法规定来看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明确了权利行使主体是“赠与人”，而对于赠与人的继承人的撤销权则另行单独规定在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从立法技术来说，如果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可以被继承，无需另行单设一条来规定继承人的撤销权，从这个角度，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是不能被继承的。2.从任意撤销权的立法目的来说任意撤销权是法律赋予赠与人的反悔权，是为了防止赠与人草率定约，强调的是赠与人的自由意思表示。任意撤销权的行使是赠与人意志自由的体现，应充分尊重赠与人的意思表示。将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限定为赠与人本人，也是为了使得赠与合同的履行与否交由其本人决定，让赠与更加符合赠与人意愿。从这个角度，任意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也应当仅限于赠与人本人，不包括赠与人的继承人，任意撤销权因赠与人死亡而消灭。3.从任意撤销权的权利性质来说撤销权为形成权，是行为人的单方意思表示，而一个人的意思表示具有专属性，除非根据法定或约定的授权，否则其他人不能代替他人进行意思表示，换句话说，不能被继承。再结合继承法律制度目的来看，被继承人生前作

出的意思表示不能随着财产权利的变更而发生变化，既然严某生前没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意愿，严某的继承人也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继承人应配合受赠人履行合同，完成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4.从受赠人与赠与人的继承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来说在赠与人去世的情况下，对于赠与人的财产，赠与人的继承人与受赠人实际上是处于一种利益冲突的关系，二者非此即彼，如果受赠人不能取得受赠财产，这部分财产就会被赠与人的继承人依照继承取得，反之也一样。如果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可以由赠与人的继承人取得，赠与人的继承人必然会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行使任意撤销权。但是，赠与人严某直至去世都没有行使撤销权，充分说明赠与人本人就是希望赠与合同继续生效的，赠与人的意愿应当得到尊重。而通常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是存在特别的关系，基于这种特别的关系，才会发生赠与。正如本案中赠与人严某与受赠人冯某甲之间是母子亲缘关系。如果允许继承人行使赠与人的撤销权，实际上就完全违背了赠与人本人生前的真实意思，也不符合赠与撤销权的立法目的。5.从司法实务观点来看，最高人民法院也是倾向于认为继承人无权行使赠与人的撤销权，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主体仅限于赠与人本人。综上，请求驳回丁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鸿天公司、冯某乙共同述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是一份公正的、充分尊重已去世的严某意愿的判决。鸿天公司系冯某乙和严某两夫妻一手创办，两夫妻一起兢兢业业打拼经营近二十年，在此期间两夫妻也已经考虑到企业未来的传承和发展，并在 2017 年通过与儿子冯某

甲签订《战略路径》将家族交接班及相关资产转让的传承安排进行了约定，其中就包括了案涉鸿天公司的股权传承赠与。而冯某甲在结束学业后也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父母亲各项资源的全力支持下，通过自身努力得到了公司、父母的认可，也已具备了交接班的能力。企业家将自己亲手创办的企业传承给下一代是中国乃至世界上的通行做法，符合中国千年以来普认“子承父业”的传统习俗，严某作为母亲，将其所拥有的鸿天公司的股权与冯某乙一起传承(赠予)给冯某甲的意思表示是完全真实和自愿的，这一意愿也从未改变，也从始至终贯彻到这几年鸿天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一审判决确认《战略路径》的效力完全正确，并不存在剥夺丁某法定继承权的情况，判决结果合情合理也合法。对于丁某所提及的收入微薄、生活困难的情况，冯某乙作进一步说明，冯某乙、严某夫妻一直在履行赡养照顾丁某的义务，即便是严某去世以后，冯某乙和冯某甲父子俩也每月支付丁某赡养费，甚至也给丁某其他亲属在经济上提供了一定的帮助，足以说明冯某乙及冯某甲一直遵守中国崇孝敬老的优良传统。就鸿天公司而言，一审判决的结果将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和存续，如果同意丁某成为公司股东，既会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也会直接违背了严某生前的意愿。

冯某甲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鸿天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冯某乙持有鸿天公司 38%的股权（计 760 万元）登记至冯某甲名下；2.判令鸿天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严某持有鸿天公司 62%的股权（计 1240 万元）登记至冯某甲名下；3.判令冯某乙、丁某协助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冯某乙与严某系夫妻，共同创办并经营管理包括鸿天公司、鸿富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冯某甲为其二人之子。2017 年，冯某甲刚大学毕业不久，与其母严某一起到方太集团茅某董事长创办的家业长青接班人学院，听程某老师的《家族企业与接班人传承战略》课程，后严某和冯某乙夫妻俩聘请程某作为家族企业传承的顾问。在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程某根据严某、冯某乙的意思制定了一份《战略路径》，该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宗旨”载明：“以企业接班人的能力培养为主线，以企业转型发展的未来发展方向探索为核心内容，坚持‘发展是永恒的主题，传承是根本的保证’为宗旨，实现家族企业的永续发展。”第二部分明确了交接班时间为 8-10 年，及对接班人能力的要求。第三部分“接班人的发展重点”分为探索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现阶段工作两块，“现阶段工作”中包括了总裁办工作、负责鸿园整体项目的规划建设、投资发展部、园区物业管理，要求接班人尽快熟悉公司各部门工作内容并全面负责鸿天、新力嘉、力拓的经营管理，确保每年 1000 万元以上年收入等。第四部分“父母的支持和辅导”载明：“第一，由父亲全权负责公司的建筑主营业务：在五年内，建筑业务实现 3-5 亿销售额，确保 10%左右效益，约 5000 万元的效益；收回并合理利用好 4000-5000 万元的应收款。第二，在企业未来发展的投资方向上，做好权力下放，为接班人的成长提供战略方向上的把关。第三，为接班人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保障，并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转让给接班人，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鸿富：父 60%，母 10%，子 30%；鸿天：父 10%，母 60%，子 30%；力拓：子 100%；

新力嘉：父 20%，母 20%，子 60%；上海房产：让渡到子名下，具体时间按需实施。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第四，协助接班人做好社会资源及公共关系的对接整合工作。第五，协助接班人做好团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建设。第六，协助接班人做好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家族企业品牌形象的推广工作”。第五部分“沟通汇报平台”中记载接班人要认真听取父母、导师及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充分吸收父母创业多年所积累的经验，对自己负责的工作和项目进度向父母沟通汇报。第六部分要求接班人担当起鸿富家族企业的转型探索与研究工作。该文件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冯某乙和严某在文件最后一页父母亲确认意见处签字，冯某甲在接班人确认意见处签字，导师确认意见处由程某签字，同时该文件上还加盖了鸿天公司和鸿富公司的印章。

一审庭审中，冯某甲称其毕业后一直在同时管理着鸿天公司、鸿富公司，从最初的董事长助理一步步做到目前的副董事长，《战略路径》中提到的“力拓”即指绍兴市上虞力拓日用品有限公司，新鸿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该公司唯一股东，《战略路径》签订后其已持有新鸿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但鸿天公司和鸿富公司因存在银行贷款，为避免股东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遂一直未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对该陈述冯某乙予以认可。

2023 年 6 月 14 日，严某去世，生前未留下遗嘱，其法定继承人有母亲丁某、丈夫冯某乙、儿子冯某甲。冯某甲认为严某和冯某乙在《战略路径》中已明确要将鸿天、鸿富等四家公司股权赠与给自己，冯某乙、丁某作为严某的法定继承人应当履行赠与合同，协助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丁某

则认为鸿天、鸿富、新力嘉三家公司的股权系严某、冯某乙的夫妻共同财产，属于严某的份额部分为其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遂已以继承纠纷为由向该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鸿天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严某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仅严某、冯某乙两人，分别持股 62%、38%。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鸿天公司对冯某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诉请无异议，争议焦点主要围绕在冯某甲诉请的基础——赠与合同，具体展开有三点：一是冯某甲与严某、冯某乙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关系；二是存在赠与合同的前提下，严某生前是否已撤销该赠与；三是若严某未撤销赠与，则作为赠与人的继承人是否享有任意撤销权。

关于焦点一，本案纠纷是由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所引起，故赠与合同的有关规定应适用合同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按该条款规定，只要赠与人与受赠人达成无偿给予受赠人财产的合意，赠与合同即成立，对合同的形式、成立、生效均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冯某甲为证明存在赠与合同关系而提交的证据主要为《战略路径》，那么该文件内容能否体现严某、冯某乙要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冯某甲之意思是关键所在。倘若能够体现，再结合严某、冯某乙、冯某甲均在该文件上签字的事实，表明双方的意思表示已达成一致，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赠与合同成立且有效；反之，冯某甲的主张则不能成立。

首先，案涉《战略路径》第四部分“父母的支持和辅导”第三点中记载了父母要为接班人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保障，并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转让给接班人，同时明确了第一阶段所要让渡的公司股权、份额及时间，并载明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但未约定转让对价。基于严某、冯某乙与冯某甲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按照通常的理解标准，上述语句能够表明父母是想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儿子，且不具有身后归属的意思表示，显然具备了赠与合同的特征。同时，因严某和冯某乙合计持有鸿天公司 100%的股权，该转让已经得到彼此的认可，亦符合公司法和鸿天公司章程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满足合法转让的条件。

其次，从文件的形成背景和整体内容分析。严某是在家业长青接班人学院听了程某有关家族企业传承的课程后，聘请程某制定的《战略路径》。文件全称《鸿富家族企业传承战略路径》，所谓传承，即是前人传授与后人承受的结合。众所周知，股权的财产权属性有别于一般动产权利或不动产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文件中除提到上述包含公司股权在内的财产转让外，还涉及了接班人的能力要求、发展重点等内容，不仅要求接班人尽快熟悉公司四大部门的工作内容、逐步形成自己的团队、全面负责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还多次提到父母要做好权力下放，协助接班人做好资源嫁接、公共关系铺垫等。反映了父母希望通过对儿子的协助和培养，让其在接过企业的接力棒后，凭借自身的努力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与文件第一部分中“发展是永恒的主题，传承是根本的保证”这一宗旨相印证，亦与证人的陈述相吻合。

可见“企业传承”是该文件的核心要义，而“战略路径”则是方式方法。由此，综合文件整体内容，可知其第四部分中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的“剩余股权”为鸿富、鸿天、新力嘉三家公司在第一阶段股权让渡后父母持有的剩余股权，而关于传承时间在第二部分中已载明，也就是说剩余股权的转让至迟在该文件签订后的 10 年内完成，故严某、冯某乙所要赠与的公司股权及转让时间并非无法确定，在双方就赠与事项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赠与合同已成立。丁某抗辩该文件属于日常文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意见，该院不予采纳。

再次，丁某认为即便存在赠与合同，也因《战略路径》中设定的前置条件未成就而没有生效。附条件赠与是当事人在赠与合同中设置一定的条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或赠与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前提。《战略路径》确就接班人的能力要求、现阶段工作任务、应遵循的沟通汇报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记载，但并未约定只有在接班人照此履行并具备相应能力时，赠与行为才发生效力。相反，文件第一部分就开宗明义指出“以企业接班人的能力培养为主线”，体现出接班人能力的培养和提升是父母和儿子共同期盼并为之努力的方向，而非是顺其自然的状态，显然不同于作出附条件民事行为当事人约定条件的本意，故《战略路径》对上述事项的约定，实为接班人需要履行的一定义务。换而言之，严某、冯某乙与冯某甲间形成的是附义务赠与合同，合同中所附义务与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无关，该赠与合同合法有效。

关于焦点二，在认定严某、冯某乙与冯某甲存在赠与

合同关系的前提下，丁某抗辩严某生前已作出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对该抗辩意见，该院不予采纳，理由如下：意思表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必须以某种可为他人辨识、理解的方式展现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明示是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表达；默示指通过行为人积极的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表示；沉默则是指单纯的不作为。其一，本案中，丁某未能举证证明严某以明示的方式或对赠与财产另行处理而使冯某甲无法受领等积极行为撤销了赠与。其二，严某虽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第一阶段的股权转让，但案涉赠与合同发生在父母与儿子间，一般而言，家庭成员间的信赖度往往高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就对方所需履行的义务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之要求自然也会降低许多，况且在严某去世时整个交接班的期限尚未届满，故不能以此直接推测严某拒绝履行赠与合同。因此，严某去世前未转移赠与财产权利的行为，在无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不能作为其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至于丁某提到，严某被确诊病因至离世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有立下遗嘱以明确将自己的股权给冯某甲，也能表明严某不愿将诉争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某甲。该院认为，在已有赠与合同的前提下，再立一份遗嘱固然有利于避免纷争，但没有遗嘱亦不可当然地否定在先作出的赠与意思表示。

关于焦点三，有关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和赠与人的继承人撤销权的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

六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对此民法典没有作修改变动，对赠与人的继承人行使撤销权也未作增加的规定。根据前述两条规定，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为赠与人本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并非任意撤销权的主体。如果赠与人的继承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则其极有可能会因为赠与合同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予以撤销，如此赠与人生前作出的意思表示将难以得到遵行。有关丁某在本案中提供的案例，系非指导性案例，不产生各级法院应参照裁判的效果，对其提出的任意撤销权之抗辩意见，该院难以采纳。

综上，冯某甲同严某、冯某乙间就包含鸿天公司股权在内的财产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关系，严某生前尚未完全履行该赠与合同的，其继承人应当继续履行。案涉《战略路径》中对剩余股权载明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如前所述，严某、冯某乙作为父母是希望通过对儿子的培养和协助，让其在接手公司后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8-10 年的交接班时间也是针对冯某甲个人情况进行培养所作出的时间规划。现严某已去世，无法再给予冯某甲成长方面的帮助，故在另一赠与人未有异议的情况下，即便文件载明的交接班时间尚未届满，冯某甲亦有权要求严某的继承人冯某乙、丁某继续履行赠与合同，协助其办理鸿天公司的所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院对冯某甲的诉请均予以支持。丁某抗辩冯某甲对其中 30%股权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因《战略路径》中对股权约定为分阶段转让，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计算，故对该意见不予采纳。鸿天公司系严某和冯某乙一手创办，作为企业创始人严某在近二十年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势必倾注了大量心血，而冯某甲、丁某则是其至亲至爱之人，严某必然不愿看到公司会因其去世而陷入诉讼漩涡，更不愿看到公司面临的困境是由自己的儿子与母亲间的争议所引发，希望冯某甲、丁某能念及故去亲人，从大局出发，敬老慈少，尽早弥合亲情裂痕。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鸿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登记在冯某乙名下的公司 38%股权、在严某名下的公司 62%股权变更登记至冯某甲名下；二、冯某乙、丁某作为严某的法定继承人应协助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一审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冯某甲负担。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二审的争议焦点是冯某甲与严某、冯某乙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关系，如果存在赠与合同关系，严某生前是否已撤销该赠与，如果没有撤销，赠与人的继承人是否享有任意撤销权；如果不存在赠与合同关系，冯某甲是否享有案涉股权并可要求配合办理股权变

更登记手续，冯某甲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首先，关于《战略路径》的真实性问题。丁某不认可《战略路径》是严某的真实意思表示，一是认为《战略路径》第 1 页、第 2 页没有严某的签字；二是认为《战略路径》第 3 页上“严某”并非严某签字。本院认为《战略路径》的真实性可予以确认，理由如下：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可见，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在合同书的每一页上签字或者盖章才能依法成立并生效。且《战略路径》第 1 页、第 2 页与第 3 页字体、格式保持一致，前后内容连贯，各条款之间并无冲突或生搬硬套的痕迹，也无涂改、增添等形式上的瑕疵，鸿天公司、鸿富公司还在《战略路径》骑缝处加盖了公章，《战略路径》的完整性可予以认定。其次，参与制定《战略路径》的导师程某在一审中已经出庭作证，可进一步证实《战略路径》形成的背景、过程以及内容系严某的真实意思表示。丁某提出程某与冯某甲、冯某乙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不应采纳，但未有证明表明程某故意作虚假陈述，对丁某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纳。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丁某未申请笔迹鉴定以推翻《战略路径》上严某签字的真实性，也应当推定《战略路径》为严某的真实意思表示。

其次，关于《战略路径》是否构成赠与合同。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

赠与的合同。根据冯某甲、冯某乙的庭审陈述以及证人程某的证言，《战略路径》由程某作为家族企业传承指导老师在听取冯某乙、严某、冯某甲意见后拟定的协议，指导冯某乙、严某、冯某甲进行家族企业代际传承。从《战略路径》的形成背景和内容看，冯某乙、严某与冯某甲签订该份协议的目的在于培养企业接班人、将冯某乙、严某创办的家族企业由冯某甲顺利传承并转型发展，而不是将案涉股权直接赠与给冯某甲。《战略路径》仅明确了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时间，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并非直接可请求履行的赠与合同。据此，从条款约定看，《战略路径》并不构成赠与合同，一审判决认定为赠与合同，有所不当，应予指正。鉴于此，丁某提出严某生前已撤销该赠与、继承人享有任意撤销权的主张，本院不再评析。

再次，关于冯某甲是否享有案涉股权。父母之为子，则为之计深远。严某、冯某乙没有选择简单地将其名下股权赠与给冯某甲，而是有偿聘请程某指导完成家族企业传承，目的是将冯某甲培养成接班人，让冯某甲在具备一定能力后顺利接手家族企业，在设定的时间内一步一步完成家族企业代际交接与传承，体现了严某、冯某乙作为企业家的远见。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虽然《战略路径》并非简单的赠与合同，但严某、冯某乙作为冯某甲的父母表达的意愿却非常明确，也即在8至10年的交接班时间内将家族企业传承给冯某甲，而家族企业传承的载体是严某、冯某乙名下股权转让给冯某甲，《战略路径》已经包含了严某处分其名下案涉股权的意思表示，且享有其股权的对象是明确的，即

冯某甲。严某在签署《战略路径》后罹患疾病，尚未在既定交接班时间内支持和辅导冯某甲完成家族企业传承，尚未将案涉股权变更至冯某甲名下，但严某在患病后也从未作出与《战略路径》相反的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案涉鸿天公司严某名下股权由冯某甲享有显然符合严某生前的意愿，也属于严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案涉股权仍作为严某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显然与严某、冯某乙和冯某甲签署《战略路径》的本意相悖。冯某甲主张由其享有严某名下案涉鸿天公司股权，符合严某在《战略路径》中处分财产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予以采纳，冯某甲据此要求鸿天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丁某、冯某乙予以配合，应予支持。希望丁某可以尊重严某自己的意愿。

最后，关于冯某甲的诉讼请求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战略路径》第二条约定交接班时间为 8-10 年，同时明确了第一阶段股权让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显然剩余股权转让在《战略路径》签订后 8-10 年内完成，诉讼时效也应当自最后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严某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去世，已无法继续参与家族企业传承，冯某甲根据严某生前处分股权的真实意思表示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

综上所述，丁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有所不当，但判决结果仍可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丁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瑜

审　判　员　　姚　瑶

审　判　员　　黄　虹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诗诗